

证券代码：603220

证券简称：中贝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债券代码：113678

债券简称：中贝转债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六兵、陆念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据公司在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与WILDLOOK TECH PTE. LTD签订Compu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ntract，向对方提供算力服务，合同金额2000万美元，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交付算力。但因客户算力需求有变化，该合同一直未履行。对于合同长期未履行，并拟终止的情况，公司迟至2024年半年报中才披露了后续进展。

二是据公司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，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，合同金额3.46亿元，公司应在2024年3月30日前交付全部算力技术服务。但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合同后续出现变动，导致合同一直未履行。对于合同长期未履行，并拟终止的情况，公司迟至2024年半年报中才披露了后续进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念庆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事实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六兵、陆念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完善内部治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在上述算力服务合同临近协议交付期时，由于政策影响公司无法按时交付。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变更商务条款、服务器型号或延期，以继续履行合同。经多轮磋商亦无法达成一致，公司拟终止协议并在2024年半年报中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9月、10月与WILDLOOK TECH PTE. LTD、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，终止上述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。

除前述已终止履行的算力服务合同外，公司其他已公告算力服务合同均已交付完毕，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加强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